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美博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金滢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2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74,2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1,6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